



能源效率測試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

文件編號：TAF-CNLA-A18(5)
文件類別：實驗室申請資訊
日期：2018年11月7日

1. 目的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滿足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權責機關)之能源效率測試之認證需求，特發展與建置本計畫。

註：本計畫未明列或詳列的部份請依據本會實驗室與檢驗機構認證服務手冊（以下簡稱服務手冊，編號：TAF-CNLA-A01）之規定。

2. 適用範圍

本計畫適用於申請能源局節能標章能源效率測試實驗室認證之業務。

3. 認證服務範圍

本計畫的認證服務範圍為能源局所公告並開放申請之節能標章產品類別與項目；評鑑依據之試驗方法則為對應不同產品之『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詳細內容請上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查詢。

4. 認證對象

依本會認證規範。

5. 認證規範

依本會認證規範及對應不同產品之『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

6. 初次認證

6.1 申請時，請申請機構將申請實驗室認證所需資料（請參閱服務手冊第23章）寄至本會實驗室認證一處，本會將進行申請審查、評鑑、審議與認證決定等，認證項目請依據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能源局所公告並開放申請之節能標章產品類別與項目填寫。

6.2 認證決定後，本會將認證決定通知申請機構。



7. 增列認證或異動認證類別

7.1 增列認證的作業參閱服務手冊第 23 章辦理，認證項目請依據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能源局所公告並開放申請之節能標章產品類別與項目填寫。

7.2 若涉及增列或變更認證項目時，請申請實驗室將實驗室認證所需資料寄至本會實驗室認證一處，本會將進行申請審查、評鑑、審議與認證決定等。

8. 延展認證

8.1 實驗室延展認證作業請參閱服務手冊第 23 章。

8.2 實驗室於延展評鑑日期確認後，若要提出增列申請，恕無法合併評鑑。

9. 認證實驗室異動

認證實驗室異動作業請參閱服務手冊第 28 章規定辦理(新增或刪除測試/檢測方法或異動試驗範圍者，亦屬異動申請)。

10. 維持認證

10.1 認證實驗室維持認證作業請參閱服務手冊第 29 章。

10.2 認證實驗室應持續符合認證規範及要求，當權責機關對實驗室的技術能力或出具的測試報告有疑義時，實驗室應配合及接受本會的查證，包含資料或記錄提供、現場查訪及召開會議等，以釐清事實。當權責機關認定認證實驗室無法維持服務計畫項目而改變其指定或認證狀態(包含：不認可、廢止、撤銷、暫停等)，本會將依其影響範圍同時變更認證實驗室的認證維持(包含：暫時終止、減列、終止或撤銷)。

10.3 認證實驗室每年將規劃至少一次監督評鑑活動，並應接受及配合本會安排之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評鑑、查訪等活動。

11. 認證證書與認證登錄

申請本計畫且獲得本會認證的機構，其認證證書的內容將會載明在本計畫項下，並登錄於本計畫的認證實驗室名單中供各方檢索。



12. 使用本會認證標誌

認證實驗室提供服務計畫項目之測試服務時，應使用最新公告版本之試驗方法；且所出具之測試報告首頁應放置本會認證標誌或獲認證實驗室 ILAC-MRA 組合標記，並應清楚識別試驗方法與對應年版，以彰顯其服務計畫認證範圍。認證標誌使用規定依「使用認證標誌與宣稱認可要求」(TAF-CNLA-R03)。

13. 參考文件(網址僅供參考，當無法連結時請逕至相關網站查詢)：

- 能源效率基準

<http://www.energylabel.org.tw/applying/efficiency/list.aspx>

- 節能標章認可測試實驗室清單

<http://www.energylabel.org.tw/applying/taf/list.aspx>

14. 連絡資訊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網址：www.taftw.org.tw (申請書表可於網站下載)

實驗室認證一處 地址：300 新竹市北大路 95 號 2 樓 傳真：03-5338717

連絡窗口：實驗室認證一處 電光組

電話：03-5336333

Email: oe@taftw.org.tw